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9月12日，公司已将 2,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3月20日，公司已将 58,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